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因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7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2017年8月1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总裁易美怀女士及董事会秘书 ZHANG JING（张静）女士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终止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